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

88 年 12 月 02 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101 年 10 月 25 日體育室室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12200085 號函修頒
109 年 11 月 05 日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102200004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二條 本校身體障礙學生，其體育課程實施與體育成績考核，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因身體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列入體育特殊教育班由體育室編組授課，其教材教法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由任課教師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第四條 學生因身體不適而無法上課者，可申請見習或請假，其規定依學生請假手續辦理。

第五條 實施對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接受常態體育課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參加體育特殊教育班。

- 一、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運動不便之學生(持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 二、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
- 三、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
- 四、患病體弱之學生。
- 五、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
- 六、有身孕者。

上述(二)至(六)需持有開具六個月內之證明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

第六條 實施辦法：

- 一、申請同學至體育室教學組填妥體育特殊教育班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體育室室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定調查上列狀況學生，經審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後交任課老師。
- 二、編班：以綜合編班為原則，日間部、進修部視報名人數開班，每班上課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人數超出上限時必需增班上課。
- 三、學生上課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得申請編入體育特殊教育班上課，經療養治癒後，於下一學期應回復至常態體育班上課。

第七條 成績考核：

-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依各別差異給予彈性計分）。
 - (一)由各任課教師選定相關技能測驗為宜。
 - (二)測驗方法及給分由授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
 - (三)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入體育總成績分數內。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四十：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紀錄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然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 三、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四十：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測驗或報告評定之，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